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專案計畫經費使用辦法

98年2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通過

98年8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機械設計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運用系專案計畫經費，以提供本系教師進行優質教學、鼓勵學術研究，特訂定此專案計畫經費使用辦法。
- 第二條 專案計畫經費係指凡受補助單位為本系之專案計畫；包括學校指定參與及其他利用機械設計工程系系名爭取之計畫經費。
- 第三條 本系所提之專案計畫應先將計畫之相關資訊公告全系教師同仁周知，徵詢本系有意願參與計畫之教師成立專案計畫執行小組，由小組成員負責撰寫計畫書及執行該計畫。各專案計畫所核定通過之經費應由小組成員協商統籌運用。
- 第四條 上述之計畫應由小組成員負責結案，並於結案後一個月內將計畫之具體成果以及經費使用細目公佈於系辦公告欄，並視實際情況於系務會議提出口頭報告。
- 第五條 本辦法得於系務會議提出修訂，並經系務會議議決後實施。